

核查。

第二十四条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完好无损,符合相应的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的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设备、工具、管道、容器、场地等在使用前后均应清洗、消毒,并有记录,维修、检查设备时,不应污染产品。

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强酸、强碱等化学腐蚀性物质,粉尘、噪声及其它可能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害因素应进行治理,达到相应国家标准。

第四章 贮存与运输的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原料、包装材料和成品必须分库存放,原材料、成品和危险品仓库应与生产规模、产品特点相适应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验收登记,并分类分区贮存。

第三十条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按品种、批次分类贮存,并按照《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加贴标签标识,防止相互混杂。贮存条件应根据产品特点,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化学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贮存,按危险品仓库有关要求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原料和成品运输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符合有关卫生要求。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毒。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雨淋、防晒措施,保证产品卫生安全。

第五章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人员(包括临时工)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凡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及病源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第三十五条 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进行其它有碍食品添加剂卫生的活动。不得将个人用品带入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戴戒指、耳环、喷香水等。

第三十六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包装和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的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前必须洗净双手,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露于帽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98号

卫生部关于检查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从源头上保证保健食品卫生质量,提高保健食品生产和管理水平,根据卫生部、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药品监管局四部委局《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部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贯彻执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情况进行一次全

面检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本次检查的重要意义。贯彻执行《规范》是《食品卫生法》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规定的义务，也是落实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重视，组织专门队伍，制定具体方案，对本地区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

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检验设施等情况，原料和生产过程管理、岗位操作规范或规程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产品检验合格出厂情况。

通过检查，按照“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况进行评价。“符合”是指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基本符合”是指经三个月的限期整改能够达到《规范》要求；“不符合”是指难以在近期内经过整改达到《规范》要求。

三、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本次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全面检查，要及时纠正在保健食品行业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尤其要对原料的使用情况、产品标识标签情况、产品宣传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评价为“符合”。

对于本次检查为“不符合”的企业，各地要依据我部发布的有关量化管理的要求实施严格管理。到2003年底，凡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将一律禁止发放卫生许可证。

各地要在2002年10月底前，将本次检查结果按照附件的格式汇总报送我部法监司，并附符合《规范》的企业名单。我部将根据各地检查情况组织抽查。

执行中有何具体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传真：010 - 68792408

电子邮箱：chenr @chsi. moh. gov. cn

附件：1.《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情况汇总表(略)

2. 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企业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卫 生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文 件
工 商 总 局
药 品 监 管 局

卫法监发[2002]172号

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经(商)委、工商局、药监局：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集中力量开展了以保健食品等为重点的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发现保健食品市场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如：有的保健食品中擅自添加药物甚至违禁药品；有的保健食品大肆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甚至违法宣传产品具有治疗作用；有的伪造卫生部门批准文号，冒充保健食品进行经营活动；有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工商登记，违法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等等，以上行为严重扰乱了保健食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给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社会反响强烈。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和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继续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102号)，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直至今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各地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要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